

连城县统计局

连统函〔2024〕4号

连城县统计局关于开展 2024年度统计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连城工业园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决策部署，根据《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和《龙岩市统计局关于印发2024年统计执法监督工作计划的通知》（龙统〔2024〕21号）精神，加强我县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夯实源头统计数据质量，切实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决定对我县各乡（镇）、工业园区的统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双随机”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拟于2024年9月中下旬进行。具体时间安排将另行通知。

二、组织实施

统计监督检查工作由县统计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统计局依法成立统计监督检查组，根据市统计局下达的县（市、区）2024年度统计执法检查单位数，结合实际拟定我县计划检查单位数量，

企业检查单位从各乡（镇）、工业园区所属企业中随机抽取（检查企业数详见附件2）。农村统计专业检查数从各乡（镇）随机抽取2个，再从抽中的乡（镇）内各抽取2个涉农村。

三、检查对象

2024年统计监督检查对象为规上工业、限上批发和零售业、限上住宿和餐饮业、规上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农村统计等专业（重点指标详见附件1）。

四、检查内容

（一）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情况

1. 乡（镇）：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等重要统计文件情况；统计专员队伍建设落实情况；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情况；

2. 统计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依法提供统计资料等情况。

（二）统计数据质量情况

各受检单位应提供“五经普”报表、2024年1—6月统计报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纳税申报表、装订成册的统计台账和原始记录以及财务总账和明细账、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会计原始凭证等基础核算依据材料，具体分专业还需提供如下材料：

1. 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工业总产值”指标〔工

业统计核算有关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销售发票、工业产成品入(出)库单据、仓库产成品收付存账册、产成品明细账、出(入)库单等];

2. 固定资产投资:“本年完成投资”指标(立项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表、工程验收记录、工程进度款报审表、工程款支付证书、监理报告、施工进度单余额表、相关设备购置发票、土地费用票据等项目进度情况资料);

3. 建筑业:“签订的合同额”、“建筑业总产值”指标(签订的施工合同、工程进度表、建筑业发票、施工许可证、工程监理报告等);

4. 房地产开发:“本年完成投资”、“本年商品房销售面积”指标[土地购置发票、建筑工程施工图纸、施工许可证(合同)、销售合同、台账、工程款支付证书、施工进度单、工程监理报告(进度表)等];

5.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住宿和餐饮业:“商品销售额”和“营业额”指标(批发零售业统计核算有关的收入日记账、销售凭证、微信收入截图、银行流水、收银机日销售额统计清单及收银员交款单等,住宿餐饮业统计核算有关的客房收入日记账、餐饮收入日记账、客房与餐饮收入原始凭证、收银员交款单、点菜单等);

6. 农村统计:乡(镇)农村统计基础工作、基础台账建设、

统计报表数据质量等。

五、检查方法

采取听、查、看的方法开展检查。“听”即听取各地自查情况；“查”即对被查单位的统计资料及核算的相关账册资料进行集中会审；“看”即查看有关材料和统计基础工作情况。最后汇总整理监督检查情况，形成监督检查意见。

六、其他事项

（一）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统计监督检查工作，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协调工作，保证检查时能够见到相关人员（主要含单位负责人、统计、会计），看到有关材料，确保监督检查工作顺利开展。各相关乡（镇）和工业园区负责通知抽中企业、抽中涉农村。

（二）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专人将相关资料进行整理，积极配合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抵制检查，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有关资料或编造虚假材料应付检查的，以拒绝接受检查论处。

（三）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各有关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并向县统计局及时书面报告整改落实情况；对执法检查中发现并查实的统计违法行为，县统计局将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立案处理。

（四）监督检查的具体时间和相关事宜将另行通知。

联系人：邹春风，联系电话：3126680。

- 附件：1. 相关专业执法检查重点指标
2. 2024 年度连城县统计执法检查企业数
3. 2024 年度连城县统计执法检查乡（镇）及涉农村数



附件 1

相关专业执法检查重点指标

序号	专业	重点指标
1	规上工业	工业总产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
2	固定资产投资	本年完成投资
3	限上批发零售业	商品销售额、营业收入
4	限上住宿餐饮业	营业额、营业收入
5	建筑业	建筑业总产值
6	房地产业	商品房销售面积
7	规上服务业	应付职工薪酬、应交增值税、营业收入、 本年折旧、营业利润
8	劳动工资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附件 2

2024 年度连城县统计执法检查企业数

序号	专业名称	双随机抽取个数	备注
1	工业统计	5	
2	贸易统计	5	
3	其中：1.批发	1	
4	2.零售	2	
5	3.住宿	1	
6	4.餐饮	1	
7	建筑业统计	3	
8	房地产统计	1	
9	服务业统计	1	
10	固投统计	5	
11	合计	20	

附件 3

2024 年度连城县统计执法检查乡（镇）
及涉农村数

序号	乡（镇）数	乡（镇）内涉农村数	备注
1	1	2	
2	1	2	
合计	2	4	

注：农村统计专业随机抽取 2 个乡（镇），从抽中的乡（镇）内各抽取 2 个涉农村。